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希格玛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希格玛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，首席合伙人吕桦。2024 年末，希格玛拥有合伙人 5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120 人。2024 年度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志荣、程文静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公司与希格玛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希格玛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职业规范，结合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完备的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希格玛在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就审计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，保障了审计工作的效率，同时提升了审计工作的准确性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1、审计质量管理水平

2024 年审计过程中，希格玛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，对 2024 年审计过程中涉及的审计实务，依据会计准则、审计规范做出客



观独立的执业判断。希格玛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完备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在 2024 年审计中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确保在报告签署之前，项目组已经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，充分、恰当地执行了审计程序，有效执行了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，保障了审计报告的质量。

2、审计人员配备

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审计配备了专属团队，团队核心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根据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，按时提交审计工作各阶段工作成果，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审计的各项要求。

3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年末，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.20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经公司综合评定，认为希格玛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谨慎、规范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审计任务，其工作专业水平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审计行为合理、合法、合规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、真实、客观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0 日